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陳建翰 02-27718121#1622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8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，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，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副本抄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：本次訪查發現屏東縣獅子鄉公所撥用該鄉草埔段1047-2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未依計畫使用，請本原住民保留地主管權責督導該公所儘速依計畫使用。

正本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
副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(含附件)

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6 年 6 月 30 日

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獅子鄉公所（下稱公所）

三、主持人：

公所

孔鄉長朝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連副組長尤菁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記錄：陳建翰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座談內容：（略）

七、結論：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，請公所依表內所列
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，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
蹤辦理情形。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
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(一)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	1.屏東縣獅子鄉公所（下稱公所）依「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」辦理自我檢核，並依限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（下稱國產署）。 2.依公所自我檢核表，有下列情形： (1)項次二載，105 年度有實施財產盤點且盤點結果已作成盤點紀錄並簽請首長核閱等。惟查公所 105 年度並未實施財產盤點，及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。 (2)項次三載，經管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卡等。 (3)項次五（一）載，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。據承辦單位表示，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00108761 號函核准撥用該鄉草埔段 1047-2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	1.爾後請詳予查明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情形，覈實查填檢核表。 2.以下事項請依各檢核項目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： (1)未實施財產盤點等：檢核項目（三）1。 (2)未依規定填製財產卡：檢核項目（三）2。 (3)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計畫使用：檢核項目（五）4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未登記建物、土地改良物 10 棟（座）尚未依撥用計畫使用，現況閒置。 (4)項次五（八）載，無撥用取得國有不動產情形。依簡報資料，公所撥用取得國有土地 25 筆。另有上述國有未登記建物、土地改良物亦屬撥用取得。	
（二）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。	據承辦單位表示，經管國有土地 35 筆均完成管理機關登記；國有建物 4 棟均未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。	依國有財產法（下稱國產法）第 17 條規定，機關取得國有財產，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。公所經管國有建物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，請儘速檢附相關證件洽地政機關申辦登記，因故未能辦理者，應加強建物結構及消防安全檢查。
（三）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 1、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，簽請首長核閱。	1.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人員說明，公所 105 年已就經管國有土地採不定期現地勘查方式辦理盤點，並現場拍照該鄉獅子段 1059 地號等 4 筆土地使用現況，惟未就經管國有不動產訂定盤點實施計畫實施盤	1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（下稱公用手冊）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，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，並應作成盤點紀錄。為減輕公所經管國有不動產盤點工作負擔，可併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。 2. 公所為該鄉農特產品中心、休憩木平台、遊客服務中心等需要，奉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核准撥用之國有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 10 棟（座）未實施盤點。	同經管鄉有財產進行盤點。 2. 辦理國有不動產盤點，請依公用手冊第 41 點規定，每年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以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及掌握管理使用情形，盤點後作成盤點紀錄，明確記載盤點結果是否帳物相符，連同盤存情形報請首長核閱。此外，建議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，以充分掌握使用現況。 3. 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，國產署訂有盤點實施計畫及盤點紀錄範例，可至該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產籍管理/相關範例」下載參考使用。
2、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（下稱產籍要點）規定設置。	1. 經管國有土地雖已設置財產卡，惟未設置土地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，且經管國有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未設置房屋建	1. 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土地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土地改良物之財產卡、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	築及設備、土地改良物財產卡、明細清冊及財產明細分類帳。 2. 土地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錯誤或漏未填載，如土地標示、地目、公用區分、使用單位、使用關係、使用期間、地上物資料、帳務資料等欄位。 3. 公所尚未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（下稱線上傳輸系統）傳送經管國有土地財產卡，且 105 年第 4 季增減結存表及國有公用財產分類統計總表土地筆數（3 筆）與經管國有土地筆數（35 筆）不符。	類帳。 2. 土地、房屋及建築設備財產卡各欄位，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、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。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各欄位，請依實際管理情形填載。 3. 請公所儘速釐清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資料，將相關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線上傳輸系統。
3、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。	依會場陳列資料，公所雖設置土地財產卡，惟帳務資料欄未登載價值相關資料。	1. 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，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。請公所就經管國有土地，依上述規定辦理價值登記。 2. 公所經管國有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價值，亦請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登記。
（四）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	依簡報資料，公所無經管珍貴財產。	無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(五) 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情形 1、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。	依簡報資料，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情形。據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草埔段 1047-2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及地上國有未登記建物、土地改良物 10 棟（座），係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核准撥作農特產品中心等，囿於經費限制，迄未依撥用計畫使用。	請依檢核項目（五）4 建議處理方式辦理。
2、有無被占用情形。	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。	無。
3、有無無償提供使用、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。	依簡報、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國有不動產無提供使用情形。	無。
4、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： （1）是否已辦妥撥用（含有償及無償）登記。 （2）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。 （3）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。	1.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，經管土地屬撥用取得者 25 筆，均辦妥撥用登記。 2. 前述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核准撥用國有不動產未依計畫使用，承辦單位說明，已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及籌措經費，以利依計畫使用。其餘撥用土地已依計畫使用，且無應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情事。	未依行政院 99 年 5 月 5 日核准撥用計畫使用之國有不動產（原住民保留地），請儘速籌措經費依計畫使用，否則應依國產法第 39 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 14 點第 8 款規定，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接管文件，辦理廢止撥用，移交該會接管。

檢核項目	辦理情形	建議處理方式
(六) 占用其他機關(含國產署)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	依簡報資料，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。	無。
(七)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、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、出租、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。	依簡報資料，105 年度無此項收入。	無。
2、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。	依會場提供資料，105 年度財產增減異動有遲延遞送情形。	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，地方政府及所屬管理機關之國有財產增減表、增減結存表及主管機關國有財產結存統計表，每半年編造 1 次，於半年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。目前各鄉鎮市公所之增減異動由各縣政府彙送國產署，請公所於期限內送屏東縣政府彙辦。
3、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。	依會場提供資料，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。	無。